



投资者保护在身边 保障权益防风险

盛天网络 2024 年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专项活动

第三期

聚焦《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修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盛天网络于 2024 年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期间继续组织开展投资者保护教育宣传专项活动。

本期内容聚焦《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修订。

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

就《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答记者问

2023年7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62号国务院令，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证监会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和总体思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和风险防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司法部、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部门、机构、专家等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起草《条例》过程中，主要把握了以下总体思路：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的决策部署，抓住行业关键主体和关键环节，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同时发挥私募基金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作用。二是规范监管和尊重市场规律相结合。尊重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主体运行规律，重在划定监管底线、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重大事项变更实行登记管理，并对不同类型私募基金特别是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

问：请问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对经济活动有哪些积极作用？

答：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稳步发展。截至 2023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2 万家，管理基金数量 15.3 万只，管理基金规模 21 万亿元左右。私募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以及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

一是促进股权资本形成，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截至 2023 年一季度，私募股权基金（含创业投资基金）累计投资于境内未上市未挂牌企业股权、新三板企业股权和再融资项目数量近 20 万个，为实体经济形成股权资本金超过 11.6 万亿元。注册制改革以来，近九成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六成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和九成以上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在上市前获得过私募股权基金支持。

二是服务重点领域和战略性产业，有效支持国家战略。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呈现典型的初创期、中小型、高科技特点，积极支持计算机、半导体、医药生物等重点科技创新领域和国家战略。截至 2023 年一季度，私募股权基金累计投资上述企业近 5 万亿元。

三是积极发挥投资功能作用，助推经济发展和创业就业。私募基金行业积极践行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所投资企业广泛覆盖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对于激发经济活力、促进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稳增长、稳就业的支撑作用逐步发挥。

四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促进提升资本市场投资者群体的机构化程度。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多元，规模稳步增长，有利于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优化市场投资者结构。不同策略基金多样化发展，也对促进市场价格发现、平抑市场波动、增强市场韧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问：出台《条例》对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有哪些积极意义？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私募基金行业发挥功能作用。《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法规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一是《条例》开宗明义，在总则中明确提出鼓励私募基金行业“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凝聚各方共识，共同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二是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专章，明确创业投资基金的内涵，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三是明确政策支持，对母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性基金等具有合理展业需求的私募基金，《条例》在已有规则基础上豁免一层嵌套限制，明确“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支持行业发挥积极作用，培育长期机构投资者。

问：为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发展，《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坚持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划定监管底线，全流程促

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一是突出对关键主体的监管要求。加强私募基金管理人监管，明确法定职责和禁止性行为，强化高管人员的专业性要求，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能力培训；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并确保其满足持续运营要求，具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的相应能力。私募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职责。二是全面规范资金募集和备案要求。坚守“非公开”“合格投资者”的募集业务活动底线，落实穿透监管，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明确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三是规范投资业务活动。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范围和负面清单，同时为私募基金产品有序创新预留了空间。对专业化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作了制度安排，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监测机制，加强全流程监管。四是明确市场化退出机制。为构建“进出有序”的行业生态，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相关情形的，规定基金业协会应当及时注销登记并予以公示；私募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的，由专业机构行使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组织基金清算等职权。五是丰富事中事后监管手段，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为保障监管机构能够有效履职，《条例》明确证监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账户查询、查阅复制封存涉案资料等措施；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的，可区分情况依法采取责令暂停业务、更换人员、强制审计以及接管等措施。同时，对标《证券投资基金法》，对规避登记备案义务、挪用侵占基金财产、内幕交易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打击力度。

问：为支持鼓励创业投资基金发展，《条例》作了哪些差异化安排？

答：近年来，以创业投资基金为代表的私募基金在“投早投小投科技”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促进科技自立自强、产业创新升级的重要力量。《条例》在总则中明确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分类监管，并为创业投资基金设置专章。在投资范围、投资期限、合同策略等方面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应当符合的条件，并加强创业投资基金监管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条例》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监管和自律管理，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下一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研究出台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具体政策举措。

问：目前私募基金行业整体情况如何？为配合《条例》落地实施，证监会下一步将开展哪些工作？

答：近年来，证监会不断完善监管规则，强化日常监管，规范行业秩序，推进优化政策环境。目前，私募基金规模持续增长，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逐步增强，行业呈健康发展态势，功能作用持续发挥，存量风险显著压降。《条例》中主要监管原则和要求已在近年发布的监管规则中有所体现，行业已有认同度和预期，合规风控水平稳步提高，行业生态持续优化。

《条例》的发布既是健全私募基金监管基础性法规制度的标志，也是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入新阶段的标志，对行业具有里程碑意义。为贯彻落实好《条例》，证监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完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根据《条例》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细化相关要求，逐步完善私募基金资金募集、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实施差异化监管，完善规则体系。同时指导基金业协会按照《条例》和证监会行政监管规则，配套完善登记备案、合同指引、信息报送等自律规则。二是全面宣传解读贯彻《条例》，开展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从业人员等各方的培训工作，引导各方准确充分学习理解《条例》内容，准确把握要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三是进一步推进优化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环境，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推动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来源：司法部网站

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7/content_6890795.htm